

证券代码：300003

证券简称：乐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4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该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41号《关于同意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638.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3,800.00万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根据与本公司签定的承销协议，将募集资金总额在直接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390.75万元（不含税）后，将余款162,409.25万元于2021年4月6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200048929200145741）、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21340100100201720）、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10903538510107）中。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1,390.75万元，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97.03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212.2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0619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 48,800.00 万元已全部投入；用于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投入 12,140.81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01,271.40 万元，其中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41,271.40 万元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 45,157.58 万元，其中含利息收入 3,886.17 万元。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北京昌平支行	020004892920014574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1720	31,370.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3538510107	13,787.50	
合计	-	45,157.58	

注：公司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01,271.40 万元，其中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 45,157.58 万元（含利息收入 3,886.17 万元）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经保荐机构年度持续督导及公司自查发现，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存在未进行相关审议程序即使用募投项目中的“冠脉、外周领域介入无植入重要创新器械研发项目”对应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形。经公司内部调查，原因为工作人员账户识别错误，购买结构性存款时，使用了募集资金账户内资金。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未经审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追认。公司本次追认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理财类型	产品类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是否已到期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利率
银行理财	结构性存款	是	10,000.00	2023.5.25	2023.6.29	2.70%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上述未经审议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

情形进行追认。公司后续将加强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工作，完善相关措施，杜绝再次发生类似事件。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追认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能获取一定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关于上述追认事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会持续加强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要求业务人员学习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制度，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能力，防范并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四、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对2023年第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行为予以追认。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及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

情况进行追认。

（三）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后续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杜绝发生类似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2023年二季度，公司存在未经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采用的是安全性高、保本收益的结构化存款，现金管理产品符合相关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未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安排，不存在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追认及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3、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对于业务人员加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培训，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